

信用卡「套現分期」計劃及信用卡「幾時都分期」簽賬計劃抽獎(「信用卡分期計劃抽獎」)之優惠推廣條款及細則：

1. 信用卡分期計劃抽獎只適用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經 inMotion 動感銀行申請及成功提取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信用卡「套現分期計劃」及/或信用卡「幾時都分期」簽賬計劃，並符合以下指定貸款金額要求(「合資格客戶」)：

- 信用卡「套現分期計劃」：貸款金額達 HK\$3,000 或以上；或
- 信用卡「幾時都分期」簽賬計劃：貸款金額達 HK\$300 或以上

上述每單成功分期貸款可獲取 HK\$10 現金回贈及 1 次信用卡分期計劃抽獎機會。合資格客戶可獲取 HK\$10 現金回贈及抽獎機會次數不限。

2. 信用卡分期計劃抽獎毋須登記。於推廣期結束後，本行將透過電腦系統從所有合資格客戶中隨機抽取得獎者(「得獎者」)。得獎者可獲以下獎品。

獎品		得獎者人數
大獎	HK\$50,000 現金回贈	1
特別獎	HK\$2,000 現金回贈	10

3. 大獎得獎者不能同時獲得特別獎。

4. 本行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 inMotion 動感銀行推送通知大獎及特別獎得獎者(「得獎者」)。HK\$10 現金回贈將不作另行通知，將會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戶口。

5. 所有現金回贈包括 HK\$10 現金回贈(「現金回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得獎者或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戶口。存入現金回贈時，得獎者及合資格客戶需保持其信用卡賬戶狀況良好，沒有逾期還款或提早還款，否則本行保留取消存入現金回贈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6. 為確保得獎者能夠收到相關獲獎推送通知，得獎者須於發佈獎品時維持啟動「接收市場推廣推送通知」狀態及在行動裝置設定中啟用 inMotion 動感銀行的推送通知。

7. 現金回贈不可退換、轉讓或兌換現金。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簽賬消費，並不可用作繳付信用卡結欠。如相關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未使用或未誌賬之免找數簽賬額於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

8. 本行員工不符合資格參與此信用卡分期計劃抽獎活動。

9. 本行不會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轉介此計劃之申請及不會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轉介之申請。

10. 本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批核或拒絕任何信用卡「套現分期計劃」及信用卡「幾時都分期」簽賬計劃的申請。

1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需受信用卡「套現分期計劃」之推廣條款及細則；及信用卡「幾時都分期」簽賬計劃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 適用於經 inMotion 手機應用程式之申請約束。

12. 本行保留絕對隨時更改、取代、暫停或終止上述推廣優惠之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優惠及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的法律管轄和解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4.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1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